

证券代码：832649

证券简称：医模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天颢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黄震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在董事会的工作指导下，总经理勤勉尽责、忠实敬业、全面管理公司经营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1 年董事会勤勉尽责、科学谋划，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写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全文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

1. 议案内容：

经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 2021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及其他资产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对市场预测和业务拓展的计划，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所涉个人所得税部分由公司代扣代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原条款：“第一百七十四条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四条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

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